

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2021〕158号

关于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 收费标准的复函

新县教育局：

你局《关于确定中小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函》收悉。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教基〔2020〕56号）和《信阳市教育体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体基〔2020〕192号）文件精神，经价格调查、成本调查、征求意见等程序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报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我县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函复如下：

一、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是指学校在完成国家课程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之后，为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由学校为主承担、

基于学生自愿、面向有需求的学生、具有公益属性、非基本公共服务范畴的课后育人服务。校内课后服务收费实行最高限价，每生每月不超过 70 元，各学校根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情况，按照公益性和非盈利性原则，在此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对建档立卡、低保户、特困供养及孤残学生和烈士及残疾人子女免收课后服务费。

二、课后服务要遵循学生及家长意愿，是否参加由学生和家长自愿选择，严禁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参加。

三、课后服务费根据学生参加课后服务情况据实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服务时间和服务内容严格按照豫教基〔2020〕56 号、教基〔2021〕340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学校要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自觉执行上级教育收费政策。严禁学校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课后服务收费，必须纳入学校财务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具体开支范围以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方案为准。学校收费前严格按照收费公示制度要求，在校园醒目位置和单位网站实施收费公示，学校要定期向家长公布课后服务费用收支情况，主动接受家长监督。

五、学生提出退出课后服务或者因不可抗力（含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学校服务天数减少的，由学校根据实际服务天数情况按天计退，学校要做好课后服务的管理和学生登记，切实做好退费工作。

六、以上收费标准从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始试行一年。试行期间各学校应对校内课后服务收费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收集相

关的财务核算资料，做好成本核算工作，试行期满前一个月按规定重新申请和核定正式收费标准。试行期间如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